四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

(联合体参加磋商的,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)

- 1.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,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,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。
 - 2.本单位郑重声明,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:
 - (1)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;
- (2)单位、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(项目负责人)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 罪档案:
 - (3)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;
 - (4)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:
 - (5)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 - 3.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